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91號

原　　告　高瑞文

被　　告　雅歌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秋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5 分之1 ），暨其上同區段342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巷○○弄○ ○○ 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北中地字第024816號收件，於民國80年5 月28日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則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據，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時，則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斷。而經本院職權查詢鄰近系爭不動產之不動產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8萬2,687 元，系爭不動產房屋總面積共計84.25 平方公尺，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循此計算，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應約為696萬6,380元【計算式：8 萬2,687 元x 84.25 平方公尺＝696 萬6,38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顯高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200 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擔保債權額200 萬元為準，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 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翠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連思斐